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调整至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 保障 党组织工作经费。
3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 [1991]968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深司字69713。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1)968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16784。
4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 依法选举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5	新增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6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 所持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 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7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 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秘书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9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2,046,22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2,046,2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发行 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 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 质权 的标的。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m → m + 10 m + ⊥ Λ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1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3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4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或,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000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26	新增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7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29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31	新增	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32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3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5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亏损方案;
	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议;
	补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保事项;
	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划;
	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划;	出决议。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
	项。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上述 股东大会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代为行使。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新四十七余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额,超过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6	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
30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产 10%的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的担保。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供的担保。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7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9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还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40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在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在作出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有权 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以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41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员会的同意。 基本人不同意和职 作时期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审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4.0	关股东的同意。	意。
4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	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在收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 通
		6g的 知见应以丢日人工刀焦和之材 明大人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的东西,是不是	行召集 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券交易所备案。 审社委员会或老刀集职东京东发山 职东会
43	^{柔。}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及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43	例不得低于 10%。	一题和及 成分云 依仅公百时,问证分叉勿所捉叉有一 一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及 股东大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000
44	第四节 股东大会 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审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公司提出提案。
	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的内容。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45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大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现有公司单程的观处,现有小属了成示云标仪把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并作出决议。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46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权股份的 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放东入会 ,并可以书面安托代理八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节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放乐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	(四)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股东大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7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49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 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0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2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3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4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6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持人,继续开会。
57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8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9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60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61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2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为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欄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在少报人。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消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方)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年 股东大会中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以省通关、(五)股权激励计划; (次)结果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第八十分。股本会中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产30%的。 第八十年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级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专决关系的股东的直避和表决稳厚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上股东会有"以关联交易事项的。上股东会有"以关联交易事项的。上上特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据、比例以及由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据、比例以及由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是联交易的具体等项件出递明。同时还应适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有表际。应当回避表决、发来文型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发来文型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发来文型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发来或者可以非常、并是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负责的合同。负责的合同。负责的合同。负责的合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人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人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台市设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会设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者决设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本设义的人员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直避和表决程序处下。股东全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自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是从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自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是从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自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是从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及专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自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是从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优别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联交型的企业,是从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联交或的非关联方股东持可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及关联交易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优别及与体、对于企业企业,是从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优别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优别及分析,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认立和关键,公司将不与董事、总数管理人员以外的人立之将公司全部或者更为公司公司,并以及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少年两期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子,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大会以有产业或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的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市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市改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市。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和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市。大美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固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数率,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证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以及股东会审规则决及数于实产数别,同时还应宣布相用关联股东和引动及政治、定向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对表、股东会、以的人、过入股上、企同、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申询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产。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中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产。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股东关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相见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在审议关联及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省自效表决检及影乐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出关联股东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身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身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及为以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进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市改表决情况。股东会市改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市的表决情况。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市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市改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市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市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参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赛表决、应当回避失权权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总股份的比赛表决权股份参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赛表决、应当回避失数权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失决权股份条款,应当回避失效和方本公司总股份的比赛表决,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发来的的表决情况。股东发来的的表决情况。股东发来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制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市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人,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决议通过:	通过: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及系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合则,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合,并通关联股东有或代理表决、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产者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产者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股东会产者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股东会产者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股东会产者关联交易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产者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发系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算;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第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4 6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3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大)发展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4 6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市议之后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市议之后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 = 2 1,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64 64 64 64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股东十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及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 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 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 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 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 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 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4			
64 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可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可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可以外的人对立将公司全部或者可以为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面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
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可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可以为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4		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 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
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宜
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55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可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0.5		
	65		
			重安业务的目库关了该人贝贝的盲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 审议提家时,不会对提
66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一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66		
决。			NOT THE POT TOWN A LACT IN TOWN O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67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67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8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沪港通股票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9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党委
70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71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 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 织。	删除
72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73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74	第九十七条 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75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76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77	第九十八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	
	文件、重要请示, 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	
	重要事项等;	
	(五)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 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	
	(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	
	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	
	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	
	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	
	(八)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	
	题;	
	(九) 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	
	(一) 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众组织	
	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	
	(二)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众组织	
	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 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78	(三)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众组织	删除
	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	
	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	
	(四)工会、共青团、义工联等群众组织	
	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	
	和审批。	
	第一百条 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	
	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	
	立和撤销;	
	(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四)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79	(五)公司及茂战崎、中区朔及及规划;	删除
13	(六)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	752 FOW
	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	
	大额捐赠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八)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和需提交	
	董事会、经理层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	
	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一) 需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	
	主要程序:	
	(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	
	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和建议;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	
	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	
	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	
90	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	删除
80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	M11444
	重事云、红星层伏泉时, 光刀衣及兄女息光和 建议, 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	
	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	
	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	
	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	
	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	
	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	
	· 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	
81	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	删除
	效。	
	第一百零三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	
	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	
82	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删除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八)保障党员权利:	
	(九)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00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83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84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04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能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二年;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之日起未逾3年;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未逾三年;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起未逾3年;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之日起未逾三年;
	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施,期限未满的;
	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 *********************************	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 東在地三左、在地民港司本港在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里事任期	重事任期外就任之口起け昇,至本届重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
	会任朔庙俩的为止。重事任朔庙俩未及的以远,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在期) (古期) (古期) (古期) (古期) (古期) (古期) (古期) (古
	在以选出的重事就任前,原重事初应当依照宏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行董事职务。	11 以在, 成 1
	董事的为。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かっっ。}
85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
	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	中小股东的意见。
	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
		云、小工八云或有共心形式以上远中/ 王川, 且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接进入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直接进入董事会。	
8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资金;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组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组织。(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告公司资金;(一)不得侵占公司资金;(一)不得侵占公司资金;(一)不得得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利,向董者公司裁查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是其他人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对通过,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经营,并全公司定公司经营,并是股东会决的,不得担当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擅自拔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担自拔露公司和益;(十)法律、关系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李公司请经及与人员有其他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可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其实法则,适当以及与有其他关系,适为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系,适为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系,适为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系,适为以及与首事、适为以及与有其他关系,适为以及与方法。
		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8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8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90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 大 会 负责。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3	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报告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工作;	(二) 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二)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方案;
	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损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 本公司股票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八)在 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项;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94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4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向 股东大会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十五)审议以下薪酬事项: (1)公司薪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酬方案; (2)企业年金方案和住房公积金方案;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3)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十六)审议以下薪酬事项: (1)公司薪	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酬方案;(2)企业年金方案和住房公积金方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张系统充品,把过现在人概想带用的事
	(3) 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司党委的意见。超过 股东会 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	
	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 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的事	
	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9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0.0		第一百二十一名
9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 报告; (六)公司根据需要,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固定资产;	(一)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7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8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方式、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9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00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 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01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0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103	新增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0.	سلاا مربد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104	新增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105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106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07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100	☆に+ト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108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09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成员资格,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补足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计委员会成员人数。
11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现法规、本章程的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以纠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十一)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依照《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资格,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 定补足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
113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4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5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定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八)公司根据需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固定资产;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定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八)公司根据需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固定资产;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7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2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2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2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12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8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3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公司信息化 办公系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3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通知,以专人送出、 传真、邮寄或网络方式(包 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 方式进行。
133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至少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中的一种或者数种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13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6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13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9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40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42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予以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4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5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46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47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48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4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
15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1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52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53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代指《公司法》中的"经理"; "副总经理"代指《公司法》中的"副经理"。
154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以下事项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修订后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

其他非实质性修订, 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

修改后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